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他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何牧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間有關考試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六千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」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1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考試事件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(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35號)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107年度訴字第1035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原告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聲字第203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，又以109年度裁字第899號裁定駁回上訴；復經原告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8月24日109年度裁字第1346號裁定：「本院109年度裁字第899號裁定廢棄。」而回復上訴審程序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12月17日109年度裁聲字第87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之聲請確定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6

月20日109年度上字第984號判決：「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」及同日裁定：「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嗣經本院於114年6月26日以111年度訴更一字第46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二、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及同日裁定：「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追加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原告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及抗告，並就抗告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039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，又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5年2月5日114年度上字第605號裁定：「一、上訴駁回。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及最高行政法院以115年2月5日114年度抗字第379號裁定：「一、抗告駁回。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」而確定，有各該裁判（本院卷第33至34、37至87頁）附卷可稽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於上訴時（即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84號）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至該程序（即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84號）審理中，關於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：廖偉真律師之報酬2萬元、訴訟文書之影印費132元、複製電子卷證費301元部分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115年8月19日法扶基字第1150000221號函（本院卷第93至94頁）說明，律師報酬已由法扶基金會支付及終局負擔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複製電子卷證費未達申請門檻，而由廖偉真律師繳納後自行吸收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